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18,548,4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70,449,6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0,084,199 股之 75.83%。

出席董事：KELLY LEE 董事長、Lin, Su-Chien 董事、劉江抱董事、香港商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佑

出席獨立董事：陳銘德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王淮獨立董事、游英基獨立董事

列席：王群中總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會計師

達朕律師事務所 杜英達律師

主席：KELLY LEE 董事長



記錄：許楷佩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548,4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449,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987,5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24,843 權)	85.69%
反對權數：644,27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4,272)	0.20%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916,5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680,538 權)	14.10%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13,028,43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77,714,263 元，復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0,494,994,024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504,101,0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5259 及股東戶號 50818 之代理人詢問有關股利發放數額及是否實施庫藏股計畫，由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548,4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449,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851,3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88,566 權)	85.65%
反對權數：820,5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549 權)	0.25%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876,5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640,538 權)	14.08%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548,4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449,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477,1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614,382 權)	83.96%
反對權數：6,180,2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80,288 權)	1.94%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890,9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654,983 權)	14.09%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548,4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449,65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2,881,1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18,380 權)	85.66%
反對權數：784,2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4,290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882,9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646,983 權)	14.08%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8719 及股東戶號 50194 詢問有關塔基建設工程進度，由總經理及律師予以說明及答覆。

股東戶號 2430 詢問有關數位轉型計畫之內容及效益，由總經理予以說明及答覆。

股東戶號 45259 詢問有關公司股票投資之決策流程及獲利狀況、公司淨利率，由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股東戶號 50276 詢問有關高雄殯儀館工程進度及板橋會館啟用進度、大陸營運狀況以及出售錠律企業之考量，由主席及總經理予以說明及答覆。

股東戶號 50194 詢問有關證券投資處主管背景、部門組織架構及投資決策流程，由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5月台灣實施第三級疫情警戒並數次延長，對各行各業影響甚鉅，特別是服務業方面包括零售、餐飲、旅遊等受創最深。下半年隨著政府振興券的發放帶動民間消費，且相較部分國家，台灣在疫情上管控得宜，於經濟成長率、外貿、投資、消費等面向，皆有亮眼成績，如經濟成長率6.28%，創11年來新高；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更首次超過3萬美元，顯示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初見成效，在疫情下也更具韌性。

展望111年，110年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的問題依舊存在，連帶著產生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但隨著疫苗的覆蓋率提高，各國政府不會輕易重啟嚴格封鎖以及廠商逐漸適應和疫情共存的運作模式，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態勢。台灣受惠內需消費動能回溫、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臺灣，以及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延續等內外需挹注下，即使在前期的高標準之下，行政院主計總處仍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超過4%。

面對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壹、110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本公司110年營業成果，在台維持穩健營運，中國項目亦持續推展。110年3月位於新北市三芝區「光之殿堂生命紀念館」正式動工，逐步實現讓台灣成為全球生命產業跨界合作典範的目標。高雄內門「光之丘生命紀念館」、高雄「光之門」殯儀會館工程亦如火如荼進行。除了多項重大建設開展，各項生命科技禮儀服務亦陸續推出，諸如數位禮廳、電子訃聞、法會線上直播等，提供客戶更精緻便捷的服務，亦傳達對環境保護永續的心意。此外並導入陵園購物商城及線上簽約系統，除了達到無紙化節能減碳、價格透明等優點外，在疫情下並能減少接觸，簽約不受限，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差異化，以持續追求成長並帶動產業革新。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14.13億元，稅後淨利率為41.2%，較前一年度增加6%，每股盈餘達3.36元。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670.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7%；負債總額為447.2億元，負債比為66.6%，其中包含合約負債418.1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11.5%。

### 貳、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運用具備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持續推動生命科技和數位轉型，引領產業再度升級。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社會關懷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111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5,513
墓 園	219
生 前 契 約	11,776
合 計	<b>17,508</b>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社會對生命產業的認知及消費者觀念的改變，整合需求及多元化的商品規畫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透過銷售

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一直以來相當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將落實ESG納入公司策略，並與核心業務連結。除了持續推廣生命教育，傳遞正確生死祭祀觀念、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外，於環境保護方面，陵園園區之開發與維護，均導入環境永續綠色的策略與措施，力求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倡議產業共同推動環境永續議題，期能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做出具體貢獻。此外，為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強化公司治理，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109年新任董事長就任，以新世代的思維及國際觀，融合總經理資訊科技長才，共同攜手帶領經營團隊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10年陸續推出多項創新服務，更加貼近客戶需求，拉開與同業的差距。

本公司111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整合性，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期提供客戶更多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力行節能減碳，帶動產業鏈共同追求永續發展。同時亦精進公司治理的落實，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讓龍巖品牌效益能夠有效影響消費者，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根據2021美國CIA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全球227個國家中「倒數第1」），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持續開發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已連續七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10年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 小巨人組」。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了健全董事會的運作，亦領先主管機關的要求，於107年即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範疇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不只是防弊，更應該有興利的展現。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14屆董事，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與投資、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等不同專業領域，董事國籍及年齡分布亦朝向多元化發展，為董事會運作注入更全面的思維，提升經營團隊績效，並同時督導法遵內控落實及策略執行。本公司將董事會的

效能評估也列為年度目標，除了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外，並定期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客觀的角度，更深層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優缺點，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效能。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無形資產價值的呈現，而這個資產價值代表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本業創新，提供客戶最高規格、最貼心的設施與服務，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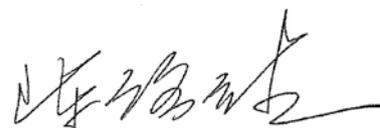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3%及2.0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0)%及2.7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716	-	88,73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4,337,943	6	5,270,96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57	-	4,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9,813,491	15	9,323,456	15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6,683,713	25	16,044,615	25
1410 預付款項	226,065	-	226,6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六))	595,897	1	105,2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786,593	3	1,674,22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15	-	16,79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279,824	12	8,259,038	13
	41,871,414	62	41,013,925	6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七及九)	9,357,486	14	7,221,855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220,819	2	1,228,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971,918	1	1,492,4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6,761,908	10	6,157,40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6,315	-	24,8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4,018,460	7	4,052,472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64,107	1	748,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2,245	1	814,8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33,926	-	278,1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849	2	1,073,336	2
	25,221,033	38	23,092,137	36
<b>資產總計</b>	<b>\$ 67,092,447</b>	<b>100</b>	<b>64,106,06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	\$ 41,811,724	64	40,529,122	63
應付票據	9,010	-	6,856	-
應付帳款	699,682	1	626,649	1
其他應付款	934,206	1	856,42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11	-	509,30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3,139	-	24,820	-
預收款項	958,773	1	914,95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0	-	8,307	-
	44,632,735	67	43,476,441	6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588	-	3,66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04	-	21,0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3,176	-	-	-
存入保證金	43,751	-	44,5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92,100	-	72,248	-
	44,724,835	67	43,548,689	67
<b>負債總計</b>	<b>4,200,842</b>	<b>6</b>	<b>4,200,842</b>	<b>7</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2,519,954	4	2,519,954	4
資本公積	2,183,257	3	2,053,954	3
保留盈餘：	-	-	156,696	-
法定盈餘公積	10,636,961	16	9,693,988	16
特別盈餘公積	1,156,640	2	298,625	-
未分配盈餘	20,697,654	31	18,924,059	30
其他權益	1,669,958	2	1,633,314	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22,367,612</b>	<b>33</b>	<b>20,557,373</b>	<b>33</b>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	\$ 67,092,447	100	64,106,062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7,092,447</b>	<b>100</b>	<b>64,106,06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及(十九))	\$ 3,550,642	100	3,663,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212,337	34	1,190,830	33
營業毛利	2,338,305	66	2,472,677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0,654	18	631,187	17
6200 管理費用	608,165	17	522,14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7,022	1	13,657	-
	1,285,841	36	1,166,993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一))	108,180	3	131,392	5
營業淨利	1,160,644	33	1,437,07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007	2	98,849	3
7010 其他收入	266,759	8	210,85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054	4	(18,906)	(1)
7050 財務成本	(31,846)	(1)	(27,9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353	2	33,420	1
	544,327	15	296,240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04,971	48	1,733,316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2,617	7	353,590	10
本期淨利	1,462,354	41	1,379,726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17)	-	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356	25	450,188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41,94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7,437	25	492,231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8)	(1)	(54,47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27,799)	(1)	9,1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28	1	57,21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29)	(1)	11,9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008	24	504,132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4,362	65	1,883,858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3,028	40	1,244,562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326	1	135,164	4
	\$ 1,462,354	41	1,379,726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7,696	64	1,748,351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36,666	1	135,507	4
	\$ 2,314,362	65	1,883,858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8,435,961	1,497,890	19,933,851	
-	-	-	1,244,562	1,244,562	-	-	1,244,562	135,164	1,379,726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343	504,132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1,748,351	135,507	1,883,858	
-	-	555,899	(555,899)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1,260,253)	(83)	(1,260,336)	
-	-	-	48,370	48,370	-	(48,370)	(48,370)	-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20,557,373	
-	-	-	1,413,028	1,413,028	-	-	-	49,326	1,462,354	
-	-	-	(2,917)	(2,917)	(7,630)	875,215	867,585	(12,660)	852,008	
-	-	-	1,410,111	1,410,111	(7,630)	875,215	867,585	36,666	2,314,362	
-	-	129,303	(129,303)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504,101)	(504,101)	-	-	(504,101)	(22)	(504,123)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 4,200,842	2,519,954	2,183,257	10,636,961	12,820,218	(59,437)	1,216,077	1,156,640	20,697,654	22,367,6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704,971	1,733,316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51,552	146,450
攤銷費用	12,768	12,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22	13,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1,551)	(55,747)
利息費用	31,846	27,973
利息收入	(221,423)	(264,476)
股利收入	(176,665)	(130,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353)	(33,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1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573)	(22,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28,243	56,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354	(24,06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39,794)</u>	<u>(273,26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14,555	2,041,37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41	(3,420)
應收帳款增加	(538,067)	(608,287)
存貨增加	(639,098)	(340,7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5	(11,4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160,438	56,4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78)	(30,6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22)	(2,7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42,602)	(137,934)
合約負債增加	1,282,602	1,529,3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187	(36,7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795	28,759
預收款項增加	43,823	22,0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7)	1,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1)	(11,48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537,521</u>	<u>2,496,01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097,727</u>	<u>2,222,75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802,698	3,956,072
收取之利息	235,699	270,355
收取之股利	180,222	126,612
支付之利息	(22,153)	(147,569)
支付之所得稅	(526,198)	(12,4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670,268</u>	<u>4,193,01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587)	(6,137,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87	3,883,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2,2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5,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313)	(537,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325
取得無形資產	(19,699)	(4,8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55)	(5,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4,497)	1,039,7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201	72,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3)	(283,2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118,815)</b>	<b>208,95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31,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5,800)
償還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33)	449
租賃本金償還	(13,862)	(13,697)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260,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	(8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18,818)</b>	<b>(4,540,88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	(4,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82	(143,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34	231,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20,716</b>	<b>88,73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8%及2.1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4)%及3.0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世欽



會計師：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92,160	-	45,22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4,198,231	6	5,096,90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157	-	4,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8,995,587	14	8,521,121	1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3,841,066	21	13,219,482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5,195	-	226,36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六))	595,897	1	105,2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二)、七、八及九)	1,703,060	3	1,600,2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713	-	16,69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198,570	13	8,144,643	13
	<u>37,875,636</u>	<u>58</u>	<u>36,980,070</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七、八及九))	9,248,134	15	7,115,528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220,819	2	1,228,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981,212	5	3,460,25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6,642,498	10	6,039,16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315	-	24,8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4,011,626	6	4,045,63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764,107	1	748,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38,664	1	767,2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2,924	-	43,3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503	2	1,072,981	2
	<u>26,749,802</u>	<u>42</u>	<u>24,545,783</u>	<u>41</u>
	<u>\$ 64,625,438</u>	<u>100</u>	<u>61,525,8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 41,402,639	64	39,946,992	6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8,922	-	6,7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629,749	1	546,3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671,246	1	641,9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216	-	464,6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13,139	-	24,82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901,430	1	873,3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7,324	-	27,694	-
	<u>43,838,665</u>	<u>67</u>	<u>42,532,527</u>	<u>6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588	-	3,6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13,17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3,604	-	21,01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43,751	-	44,584	-
	<u>89,119</u>	<u>-</u>	<u>69,267</u>	<u>-</u>
	<u>43,927,784</u>	<u>67</u>	<u>42,601,794</u>	<u>69</u>
<b>權益：</b>				
3100 股本	4,200,842	8	4,200,842	7
3200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4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3,257	3	2,053,954	3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696	-
未分配盈餘	10,636,961	16	9,693,988	16
	<u>12,820,218</u>	<u>19</u>	<u>11,904,638</u>	<u>19</u>
	<u>(59,437)</u>	<u>-</u>	<u>(51,807)</u>	<u>-</u>
	<u>1,216,077</u>	<u>2</u>	<u>350,432</u>	<u>1</u>
	<u>1,156,640</u>	<u>2</u>	<u>298,625</u>	<u>1</u>
	<u>20,697,654</u>	<u>33</u>	<u>18,924,059</u>	<u>31</u>
	<u>\$ 64,625,438</u>	<u>100</u>	<u>61,525,85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3,104,473	100	3,126,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1,155,198	37	1,159,092	37
5900 營業毛利	1,949,275	63	1,967,141	6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408	16	521,737	1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567,542	18	494,47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850	1	4,451	-
	1,076,800	35	1,020,658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10,047	4	120,365	4
6900 營業淨利	982,522	32	1,066,84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73,570	2	88,579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07,287	10	256,53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144,648	5	(19,1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10,200)	-	(22,4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40,813	4	196,193	6
	656,118	21	499,692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38,640	53	1,566,540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5,612	7	321,978	10
本期淨利	1,413,028	46	1,244,56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17)	-	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8,131	30	449,438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17)	(1)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41,94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0,097	29	491,888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8)	(1)	(54,47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99)	(1)	9,1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28	1	57,21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29)	(1)	11,9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4,668	28	503,789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7,696	74	1,748,351	5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56,696)	18,435,961	
-	-	-	-	1,244,562	1,244,562	-	-	-	1,244,562	
-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503,789	
-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503,691	1,748,351	
-	-	555,899	-	(555,899)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	-	-	-	47,164	47,164	-	(47,164)	(47,164)	-	
-	-	-	-	1,206	1,206	-	(1,206)	(1,206)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	-	-	-	1,413,028	1,413,028	-	-	-	1,413,028	
-	-	-	-	(2,917)	(2,917)	(7,630)	875,215	867,585	864,668	
-	-	-	-	1,410,111	1,410,111	(7,630)	875,215	867,585	2,277,696	
-	-	129,303	-	(129,303)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504,101)	(504,101)	-	-	-	(504,101)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4,200,842	2,519,954	2,183,257	-	10,636,961	12,820,218	(59,437)	1,216,077	1,156,640	20,697,65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普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638,640	1,566,54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40,827	136,532
攤銷費用	12,768	12,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50	4,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1,193)	(55,380)
利息費用	10,200	22,486
利息收入	(214,853)	(243,180)
股利收入	(172,639)	(125,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0,813)	(196,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573)	(22,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28,243	56,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354	(24,06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537,792)</b>	<b>(434,712)</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856	2,183,7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9,030)	(422,965)
存貨	(621,584)	(228,260)
預付款項	1,170	(3,9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0)	(35,918)
其他流動資產	(9,020)	(5,0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5,742)	(116,0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160,438	56,48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44,458</b>	<b>1,428,032</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1,455,647	1,338,7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590	(49,174)
其他應付款	51,304	5,716
預收款項	28,099	1,788
其他流動負債	9,631	(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	(11,48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1,629,940</b>	<b>1,285,031</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1,674,398</b>	<b>2,713,063</b>
<b>調整項目合計</b>	<b>1,136,606</b>	<b>2,278,351</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b>2,775,246</b>	<b>3,844,891</b>
收取之利息	217,884	249,060
收取之股利	177,410	126,969
支付之利息	(506)	(140,701)
支付之所得稅	(482,589)	(11,52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687,445</b>	<b>4,068,696</b>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6,787)	(6,038,0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87	3,800,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2,2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7,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297)	(533,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無形資產	(19,699)	(4,8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55)	(5,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51)	1,047,2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	4,696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	(283,2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121,709)</u>	<u>215,67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33)	449
租賃本金償還	(13,862)	(13,697)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260,25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18,796)</u>	<u>(4,386,5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40	(102,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20	147,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60</u>	<u>45,220</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217,279,761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3,028,4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16,4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70,5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1,968,25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494,994,0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分配 1.2 元)	(504,101,0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90,892,985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方式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增訂部分條文。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增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li>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li> </ol>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p>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li> <li>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li> </ol>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並作條次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